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第十三屆第 42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

-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 00 分
- 二、 地點：線上會議
- 三、 主席：蔣進發召集人 紀錄：吳秉樺
- 四、 主席致詞：略
- 五、 報告事項：
檢附第 41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 P. 1- P. 3)。
- 六、 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修正花式滑冰「2025-2026 賽季花式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二 P. 4- P. 21)。

說明：

1. 旨揭計畫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屆第 36 次選訓委員會議通過。
2. 本會依據 114 年 6 月 4 日 ISU 公告之通告 2715 號，修正 2026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日期，由 115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4 日修正為 115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5 日。
3. 本會依據 114 年 7 月 18 日 ISU 公告之通告 2732 號，修正 2026 世界花式滑冰錦標賽參賽門檻分，男子組由 104 分修正為 109 分、女子組由 90 分修正為 88 分。
4. 本會依據「2025 花式滑冰資格賽-北京」章程修正冬季奧運參賽員額，由尚未公布修正為男子組 1 名、女子組 1 名；比賽日期由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修正為 9 月 18 至 9 月 21 日。參賽門檻分依 2025 世界花式滑冰錦標賽為標準。
5. 是否得當，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第 4 點「2025 花式滑冰資格賽-北京」冬季奧運之參賽門檻分，

經開會決議修正為依 2025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門檻分：男子組 86 分及女子組 75 分。修正後通過
其餘事項皆照案通過。

(二) 案由二：討論短道競速滑冰競賽章程中關於未滿三人（隊）數不足時列為表演賽之規定，是否應與花式滑冰標準一致，提請討論(附件三 P. 22- P. 43)。

說明：

1. 於第 41 次會議決議指出，短道競速滑冰中三人個人項目及團隊接力項目，若報名人（隊）數未達三人（隊），則列為表演賽，比賽成績得作為國家代表隊與自費參賽之遴選參考，惟不列入敘獎。
2. 體育署於近期反映，該規範與花式滑冰現行標準不一致，恐造成規則適用不一。
3. 為維持滑冰各項目規章之公平性與一致性，建請委員重新評估此規定之適當性，並討論是否修正為一致標準。

決議：1. 針對本會所舉辦之花式滑冰/短道競速滑冰全國性賽事中報名人數未達三人之組別/項目，經委員討論後一致決議，該組比賽將列為表演賽性質不敘獎。

2. 雖仍維持正式競賽流程，其成績亦可作為國家代表隊或自費選手申請國際賽事之遴選參考依據，惟該組別不列入敘獎，體育競賽之敘獎制度應建立在足夠競爭性與公平性的前提下，當參賽人數未達三人時，賽事本身之競爭張力與代表性將大幅下降，難以反映選手在群體中之相對實力，若仍予以敘獎，恐失公平原則，並可能對其他具高度競爭性組別之選手造成不公與

觀感落差。敘獎不僅具有鼓勵性質，更與選手未來之升學、補助申請、選拔資格等高度相關，獲獎者應具備客觀競爭基礎方符合理性，若無門檻限制而普遍授獎，將削弱敘獎制度的公信力與正當性。

3. 故修正 114 學年度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競賽規程及 114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競賽規程，如附件。

案由三：有關花式滑冰選手申請自費參賽詳如說明，選手依據下列自費參賽標準申請自費參賽，以下為 25/26 賽季自費參賽門檻分(附件四 P. 44- P. 49)：

少年組 Advanced Novice	
區域性滑冰協會主辦之 ISU 認證國際賽事	
比賽項目	短/長曲技術分加總
男子單人 BOYS	33
女子單人 GIRLS	33
雙人花式 PAIR SKATING	30
雙人冰舞 ICE DENCE	32
亞洲青少年花滑挑戰賽 AJFSC	
男子單人 BOYS	30
女子單人 GIRLS	30

說明：

1. 花式滑冰少年組陳以芸選手申請自費參賽，申請賽事說明如下（章程尚未公布）：

賽事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Asean Trophy 2025	2025/11/27-11/29	馬來西亞

自費參賽資格：

姓名	賽事	短曲技術分	長曲技術分	技術分加總
----	----	-------	-------	-------

陳以芸	2025 全國花式滑冰菁英標賽	18.01	21.07	39.08
-----	-----------------	-------	-------	-------

是否同意陳以芸選手自費參賽，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四：修正本會短道競速滑冰「2025-2026 賽季短道競速滑冰自費參加國際賽會實施要點」(以下稱實施要點)，提請討論(附件五 P. 50-P. 53)。

說明：

- 1、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7 月 23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40023943 號函辦理。
- 2、實施要點修正內容如下：
 - (1)實施要點名稱加註短道競速滑冰。
 - (2)第四點「下列國際運動賽會由本會組團(隊)報名參賽…」，修正為「下列國際運動賽會由本會組隊報名參賽…」。
 - (3)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為綜合性賽會，係由組團單位辦理組團參賽事宜，且不會由本會年度計畫經費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七、 臨時動議： 無

八、 散會：11：00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第十三屆第 42 次選訓委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線上會議

三、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選訓委員會	蔣進發召集人	線上出席
	賴繼輝副召集人	線上出席
	許天送委員	線上出席
	陳鈞銘委員	請假
	冀宗澤委員	線上出席
	黃大原委員	線上出席
	林慧麗委員	請假
	陳瑞德委員	線上出席
	曹晉誠委員	請假
	蔡文德委員	請假
	張文馨委員	請假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劉以樂副秘書長	幹事部聯合出席
	競賽組黃思維	
	訓練組蔡佳靜	
	國際組楊斯涵	
	活動組吳秉樺	